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13620131150165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高校学生申诉权及其程序保障

The Complaint Right of College Students and its  
Procedural Safeguards

李帅彬

指导教师姓名: 朱福惠 教授

专业名称: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6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6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6 年 4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摘要

依照《教育法》和《学位条例》等法律规范的授权，高校对学生享有学籍管理、奖励、处分和颁发证书等教育管理职权，因而具备行政主体的法律地位。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将高校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处理，事实上确立了高校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资格。高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的纪律处分，具有单方意志性和强制实施性，符合行政行为的一般特征，因此也应受行政法治原则的约束。我国法院目前尚未将所有纪律处分纳入受案范围，申诉权是受处分学生进行权利救济的基本途径。校内申诉在我国申诉法律体系中属于内部人员向其他申诉机构提起的申诉。公正的校内申诉程序可以对纪律处分形成事后的监督和制约，本文从四个角度提出完善校内申诉程序的具体建议。

第一章首先通过规范梳理，将我国高校纪律处分的发展历程划分为缺乏权利救济、申诉权确认和行政救济三个阶段；其次分别探究高校作为民事主体和行政主体的法律地位；最后将纪律处分归属为行政行为。

第二章首先阐述高校纪律处分对学生名誉权、荣誉权、受教育权以及就业权的影响；其次，通过对有关申诉权的 30 部法律文本进行规范分析，指出校内申诉属于内部人员向其他申诉机构提起的申诉；最后，以时间为轴介绍学生申诉权规范依据的发展脉络。

第三章首先论述学生校内申诉程序对纪律处分事后的监督和制约作用；其次，阐明学生校内申诉工作应遵守正当程序原则、学生参与原则和申诉暂缓执行原则；最后，在微观层面上构造更为公正的校内学生申诉程序，具体包括引入听证程序、适用回避原则、说明理由、合理确定期限。

**关键词：**纪律处分；学生申诉权；程序保障

## ABSTRACT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and other legal norms, colleges have the following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on their students: management of school roll, rewards, punishment and certification-issuing, etc, which makes them the subject of administrative.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courts have treated colleges as the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which qualifies colleges as administrative defendant. Colleges' disciplinary sanctions on their students are unilateral volitional and compulsory enforcement, being in line with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administrative acts, so they should also be bound by the administrative principles of the rule of law. Currently, Chinese courts have not treated all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s as the scope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so complaint right makes a fundamental way for the punished students to remedy their right. In China's complaint system, the on-campus complaint is that made by internal staff to other complaint agencies. A fair on-campus complaint procedure will supervise and restrict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 In this thesis, four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to improve the on-campus complaint procedure.

In the first chapter, the author categoriz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hinese colleges' disciplinary sanction into three stages: the lack of right of relief, the complaint right confirm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remedy. Then the thesis explores colleges being civil subject and subject of administrative. Furthermore, the author treats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 as administrative acts.

In the second chapter, the author firstly describes the impact of disciplinary sanction on students' right of reputation, right of honor, right to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rights. After that, by analysis of the legal texts of the 30 complaint-related cases, the author views the on-campus complaint as complaint made by internal staff to other complaint agencies. Finally, the thesis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complaint right norms.

The third chapter firstly discusses the on-campus complaint procedure's role in the supervision and restriction of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 Secondly, it clarifies that the on-campus complaint should follow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the principle of due

process, the principle of students particip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laint relieve. Finally, the thesis constructs a fair on-campus complaint procedure at a micro level,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hearing procedure, applicable of challenge principle, justification, reasonable determination of period.

**Keywords:** disciplinary sanction; students' complaint right; procedural safeguard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目 录

引 言.....	1
<b>第一章 高校纪律处分应受行政法约束.....</b>	<b>3</b>
<b>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法律依据 .....</b>	<b>3</b>
一、高校学生缺乏权利救济阶段.....	3
二、高校学生申诉权的确认阶段.....	5
三、高校学生申诉权的行政救济阶段 .....	7
<b>第二节 纪律处分在行政法上的效果 .....</b>	<b>9</b>
一、高校的法律地位 .....	9
二、纪律处分属于行政行为 .....	11
<b>第二章 高校学生申诉权的法律属性和规范依据.....</b>	<b>15</b>
<b>第一节 高校纪律处分对学生权利的影响.....</b>	<b>15</b>
一、对名誉权的影响 .....	15
二、对荣誉权的影响 .....	16
三、对受教育权的影响 .....	16
四、对就业权的影响 .....	17
<b>第二节 学生申诉权的法律属性.....</b>	<b>17</b>
一、校内申诉权 .....	19
二、校外申诉权 .....	19
<b>第三节 高校学生申诉权的规范依据 .....</b>	<b>20</b>
<b>第三章 高校学生校内申诉权的程序保障 .....</b>	<b>23</b>
<b>第一节 校内申诉程序对纪律处分的约束.....</b>	<b>23</b>
<b>第二节 学生校内申诉的原则 .....</b>	<b>24</b>
一、正当程序原则.....	24
二、学生参与原则.....	25
三、申诉暂缓执行原则 .....	26
<b>第三节 高校学生校内申诉程序之构造.....</b>	<b>27</b>

一、听证程序 .....	28
二、回避原则之适用 .....	29
三、说明理由 .....	30
四、合理确定期限.....	31
<b>余 论.....</b>	<b>33</b>
<b>参考文献 .....</b>	<b>38</b>
<b>致 谢 .....</b>	<b>40</b>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	<b>1</b>
<b>Chapter 1 College Disciplinary Sanction should be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Law</b> .....	<b>3</b>
<b>Subchapter 1 The Legal Basis of Disciplinary Sanction</b> .....	<b>3</b>
Section 1 Stage 1: College Students Lack the Right of Relief .....	3
Section 2 Stage 2 :College Students' Complaint Right Confirmation .....	5
Section 3 Stage 3: College Students' Administrative Remedy .....	7
<b>Subchapter 2 Disciplinary Sanction's Effect at the Administrative Law</b> .....	<b>9</b>
Section 1 The Legal Status of Colleges .....	9
Section 2 Disciplinary Sanction Belongs to Administrative Acts .....	11
<b>Chapter 2 Legal Property and Norm Basis of College Students' Complaint Right</b> .....	<b>15</b>
<b>Subchapter 1 Impact of Disciplinary Sanction on Students</b> .....	<b>15</b>
Section 1 The Impact on the Right of Reputation .....	15
Section 2 The Impact on the Right of Honor .....	16
Section 3 The Impact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	16
Section 4 The Impact on the Employment Right .....	17
<b>Subchapter 2 The Legal Property of College Students' Complaint Right</b> .....	<b>17</b>
Section 1 On-campus Complaint Right .....	19
Section 2 Off-campus Complaint Right .....	19
<b>Subchapter 3 The Norm Basis of College Students' Complaint Right</b> .....	<b>20</b>
<b>Chapter 3 Procedural Safeguards of College Students' On-campus Complaint Right</b> .....	<b>23</b>
<b>Subchapter 1 The On-campus Complaint Procedure' Restriction on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b> .....	<b>23</b>
<b>Subchapter 2 The Principles of College Students' On-campus Complaint</b> .....	<b>24</b>
Section 1 The Principle of Due Process .....	24
Section 2 The Principle of Students Participation .....	25
Section 3 The Principle of Complaint Reprieve .....	26

### **Subchapter 3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On-campus Complaint**

<b>Procedure</b> .....	<b>27</b>
Section 1 The Principle of Due Process .....	28
Section 2 Applicable Challenge Principle .....	29
Section 3 Justification.....	30
Section 4 Reasonable Determination Period .....	31
<b>Epilogue</b> .....	<b>33</b>
<b>Bibliography</b> .....	<b>38</b>
<b>Acknowledgement</b> .....	<b>40</b>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 引言

### 一、研究背景

2011年1月17日，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会议作出释字第684号解释，“大学对学生所为行政处分或其他公权力措施，如侵害学生受教育权或其他基本权利，即使非属退学或类此之处分，本于宪法第十六条有权利即有救济之意旨，仍应许权利受侵害之学生提起行政争讼，无特别限制之必要。”因此，对于台湾地区高校所为之决定，只要可能侵害学生的受教育权或其他基本权利，不论决定内容为何，学生在用尽其他途经后均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检索系统输入关键词“大学”进行标题检索，共搜索到114例案例，属于学生状告高校的共计58例，其中申请撤销校规案件有1例、退学（勒令退学）案件有2例、取消入学资格案件有5例、开除学籍案件有11例、不予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案件有39例。2005年教育部颁布了部门规章《学生管理规定》，依照该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之外，高校还享有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虽然后四类处分决定并未剥夺学生的受教育权，却可能对学生的名誉权、荣誉权、受教育权和就业权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可能侵犯学生的其他基本权利。然而，目前法院只受理学生对开除学籍处分有异议提起的诉讼，学生对于后四类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只能向学校或者向教育部门提起校外申诉。

### 二、研究目的

高校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学生所作的纪律处分是行使法定教育职权的体现，与其他行政行为一样具有单方性、强制性，所以纪律处分属于行政法上的行政行为。但是，如上所述，我国法院目前并不受理学生对警告直至留校察看等四种纪律处分提起的诉讼，申诉是受此四种处分的学生唯一的救济途径。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在于进一步探究学生申诉权的法律属性和规范依据，并提出构造更为公正的学生校内申诉程序保障的具体建议。

根据《学生管理规定》（2005）的规定，学生申诉权包括校内申诉和校外申诉两种。高等学校的校内申诉机制不仅具有成本低廉、更符合行为者的文化心理特征、利于学校内部监控与纠错、尊重大学自主权的优势，<sup>①</sup>且依照《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学生只有对校内申诉复查决定不服的，才能于法定期限内寻求校外救济。受处分学生在校内申诉中获得救济，不仅可以避免校外申诉或行政诉讼造成的割裂师生关系、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不利后果，同时有利于营造高校和学生相互理解的良好环境，因此本文的研究范围限于学生校内申诉权及其程序保障。

### 三、研究现状

关于学生申诉权，当下的研究方式大多为一体式的研究，具体如下：1.采用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研究进路，对申诉机构及其组成和权限、申诉范围、听证问题和申诉机构不作为进行论证；2.论证学生申诉权的性质和类别，提出学生申诉权的宪法属性，是一种程序性的救济权；3.从宏观上论述学生申诉权的含义和类型、优势与局限，提出完善高等学校校内申诉制度的举措，申诉程序的保障只是其完善校内申诉制度的一部分。

### 四、研究方法

#### （一）规范分析研究方法

本文以规范分析作为基本研究方法，一方面，对我国自建国以来有关纪律处分的法律规范分三个阶段进行归纳梳理，探究高校的法律地位，进而界定纪律处分在我国的法律属性。另一方面，根据 30 部有关申诉的法律<sup>②</sup>的规定，先后从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对申诉权进行分类，借以明确我国校内申诉权和校外申诉权的法律属性。

#### （二）比较研究方法

本文选取了 35 所高校进行案例分析，分四个维度对 35 例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统计分析，试图简单勾勒出我国大学生行使校内申诉权的现状，在此基础上与台湾地区高校申诉处理办法进行比较研究，分析海峡两岸关于学生申诉权规定之差异，以求构造出更为公正的校内申诉程序。

<sup>①</sup> 湛中乐. 高等学校大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研究(上)[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7, (5):96-101.

<sup>②</sup> 此处的“法律”指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发布的法律。

## 第一章 高校纪律处分应受行政法约束

### 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法律依据

学校自古便以教书育人为使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sup>①</sup>更是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输出了各色人才，俨然已经成为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国家富强所必需的战略人才库。为维护教育管理秩序和生活秩序，高校对学生实施奖励和处分是必需的，然而随着现代教育的发展，高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的纪律处分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的授权，因此不同于一般社会组织实施的管理行为，而应属于行政法上行政主体行使管理职权的行为。

通过在北大法宝进行检索可知，从规范效力的角度而言，我国教育法律体系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宪法和法律，如《宪法》、《教育法》和《学位条例》等；第二个层次为行政法规，如《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第三个层次为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等。从整体上来看，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已经建构起由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组成的教育法律体系。然而，单从高校纪律处分这一点来看，我国的教育法律体系仍有不足之处，高校对学生作出的纪律处分，尤其是开除学籍处分，可能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理应遵守依法行政原则和法律保留原则。然而，在法律和行政法规均未对纪律处分作出详细规定的情况下，虽然教育部通过颁布《学生管理规定》（2005）对纪律处分作出了具有操作性的规定，但因其效力等级问题，也一直受人质疑。从历史沿革的角度而言，我国高校法律规范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 一、高校学生缺乏权利救济阶段

自建国至改革开放之前，教育法制建设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对此规定处于空白状态，我国没有颁布过一个专门的教育法律法规，对

<sup>①</sup>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以该规定为依据, 本文所指“高校”即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

学生实施纪律处分主要依靠教育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由规章对学生纪律处分进行规定，不仅面临着规章效力位阶较低的问题，而且规章对纪律处分的规定也不够详细和全面，尤其是缺乏关于权利救济的规定。因此，在本阶段受处分学生的受教育权难以获得法律规范层面的保护，实现权利救济的途径也不明确。

1950年8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暂行规程》第26条指出，大学及专门学院在校（院）长领导下设校（院）务委员会。校（院）务委员会有权“决议有关学生重大奖惩事项”。而奖惩事项的种类、审批程序和救济等均未明确。教育部于同日颁布的《专科学校暂行规程》第19条亦简单地规定，专科学校在校长领导下设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有权“决议有关学生重大奖惩事项”。此时，高等学校教育主要服务于国家发展的需求。故在此历史条件和政治背景下，学生的权利受到忽视，主要变现为学生纪律处分法律依据的不明确，以及受处分学生法律救济途径的缺乏。

1953年5月，原高等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华东区高等学校处理学生学籍问题的若干规定》首次确认，在处理学生学籍时，应以教育和爱护的态度对待学生，不应采取简单生硬不负责任的办法，对违反教学纪律和学校规则的学生应予以下列处分：（1）警告；（2）记过；（3）留校察看；（4）开除。对于受前三项处分的学生，给予一年的考察期，在考察期内如果不再犯过失，同时有显著进步的，可以撤销原处分。然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能另考他校，但自开除学籍之日起，经过三年后，如能切实认识错误，政治思想上有显著进步，希望重新学习时，可提出证明向原校申请，由原校审查同意后，可介绍（注明犯过经过）至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申请重新报考。

1956年3月，工曾字第456号文件《高等教育部各校给予学生正式行政处分后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规定，今后各高等学校给予学生以往任何正式行政处分后，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将有关情况告诉他们。此外，学生平时品行不端，虽达不到行政处分程度，校方亦应将情况随时告知学生家长。该文件正式要求高校给予学生处分时应履行通知学生家长的程序，以推动学校和学生家长共同教育监督受处分的学生。值得注意的是该文件将对学生的处分明确定性为“行政处分”，可见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下，教育行政部门集管理、办学和指导于一身，其职能呈现出一体化的特点。整体而言，

此阶段高校自主办学权的缺失以及学生对学校的人身依附性，使得学生的权利救济难以保障。

## 二、高校学生申诉权的确认阶段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我国高校教育事业也步入发展新轨道。高校招生重新开启，高等教育发展迅速。而市场经济体制的引入，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对高校学生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挑战。与新形势下高校管理所面临的需求相比，本阶段教育体制改革与教育立法工作进展较为缓慢，但仍出台了若干重要法律法规，为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高校教育管理的宗旨依然是：实现抓纲治校，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1978年12月，教育部发布的《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对纪律处分作出如下规定：对于破坏革命纪律，破坏公共财产，以及实施盗窃的学生，根据其恶劣程度相应地给予下列处分：（1）批评教育；（2）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对于受第（4）种处分的学生，给予一年的考察期，在考察期内如果有显著进步，可取消原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应令其退学。

1980年11月，教育部印发的《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纪律处分有：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审批程序为：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应征得学生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教学班报工作站（或分校）批准，工作站（或分校）报省、市、自治区电大备案；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应由教学班提出报告（并附学生所在单位的意见），工作站（或分校）提出意见，报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大学批准。《暂行规定》注重保护受处分学生的尊严和地位，要求不应歧视受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要热情耐心地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一段时间的考验后确有认错表现的，可以申请撤销原处分。撤销处分应由教学班提出意见，经工作站（或分校）批准，并报省、市、自治区电视大学备案。

1983年1月，教育部颁发《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学籍管理办法》”），《学籍管理办法》将纪律处分的种类增加

为六种，分别是：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效果与之前相比未作大的更改，即在一年的考察期内受处分学生如果有显著进步表现，可申请解除原处分；否则将失去继续受教育的机会。对犯错误的学生原则上要先进行说服教育。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善于将思想认识问题同政治立场问题相区别，处分要适当。

1990年1月，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学生管理规定》（已失效），其对纪律处分的规定具有进步之处，主要在于对纪律处分的适用进行了分类：

（1）对于可能剥夺学生学习机会的纪律处分，明确规定了可以适用的六种情形；<sup>①</sup>同时还规定受此类处分的学生若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减轻一等进行处分；此类处分应由学校负责审批，并报省级主管教育部门备案。（2）对于不会导致学生丧失学习机会的纪律处分，只是原则性地要求处理过程中要持慎重态度，保证处理结果的适当性。因此，学校享有相当大的自主裁量权，可以根据学生所犯错误的性质和程度决定适用何种处分。

1995年2月，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sup>②</sup>《学籍管理规定》规定受理申诉机构为培养单位研究生申委会，同时还将学生提起申诉的期限和研究生申委会复查的期限限定为15日。然而美中不足的是，《学籍管理规定》仅规定研究生申委会的组成由培养单位确定，并没有规定学生代表可以参加申委会，也没有规定学生代表的最低人数或比例，这样的规定不利于学生代表参与申诉活动。此外，《学籍管理规定》还要求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回其生源所在地，且不得申请复学。

1995年3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教育法》，《教育法》是到目前为止，我国教育立法领域最高级别的法律规范，是归纳总结各方经验后的产物，为我国教育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教育法》第28条赋予了学校处分学生的“权利”，此处的“权利”并非普通的民事权利，而是一项行政管理职权，属于公权力的范畴。然而《教育法》并未对处分的种类、内容、审批程序进行详细、系统的规定，导致纪律处分的规范依据存在效力较低的尴尬局

<sup>①</sup> 《学生管理规定》(1990)第63条。

<sup>②</sup> 《学生管理规定》(2005)生效后, 该规定已经同时废止。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